**鸠江区限额以下水利工程类协议维修服务超市协议**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水务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芜湖市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进入鸠江区限额以下水利工程类协议维修服务超市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超市工作范围**

鸠江区全区使用政府性资金且投资额（控制价）在60万元以下（不包括60万）的水利类工程项目。

**二、服务超市履行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超市履行期限自2021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服务期内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下发的各项招投标规定与本协议内容相抵触的,甲方有权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服务协议。

**三、服务超市项目内容**

由项目发包人确定具体项目内容。

**四、甲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负责建立鸠江区限额以下水利工程类协议维修服务超市。

2.对维修库实时动态管理。

3.因乙方工作不当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受损情况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

4.乙方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清理出服务超市企业名录，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注册地变更至鸠江区外。

(2) 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3) 承建工程地址在鸠江区的项目造成人员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建工程地址在鸠江区的项目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5)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6) 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企业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7) 企业不服从区水务局行业管理、区统计局统计管理，不配合镇街开展相关工作。

(8) 合同履约期间其违约行为给使用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9) 入库半年后仍未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

(10) 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故放弃中选资格的。

(11)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乙方职责和义务**

1.乙方入库须按照征集公告要求缴纳人民币伍万圆整（¥ 50000.00元）入库履约保证金。

2.中标响应

（1）乙方在服务期内，项目经理须负责组织施工及协调工程相关事宜。

（2）乙方收到委派任务通知后，应按照发包人通知要求组织施工。

（3）服务期内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乙方承诺无条件承接具体项目，所承接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若项目确定后乙方不承接或所承接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记录，取消乙方承接项目的中标资格；出现二次，视为乙方无故放弃中选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直接将乙方从服务超市企业名录中取消，并将乙方列为服务超市失信单位。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按相关规范及发包人有关要求组织施工，杜绝野蛮施工和安全事故发生，防止抛洒和扬尘，满足市容环保要求。施工现场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接的项目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5.工期要求：乙方若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项目，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承诺不分包、转包所承担的任务。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格确定**

控制价5-60万元以下（不含60万元）的水利项目中标系数范围为0.89；

控制价在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水利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确定采购方式，施工合同价另行约定。

**七、**付款方式：与项目发包人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八、**此次限额以下工程类协议维修服务超市建成后纳入区招标办统一使用。

**九、**服务超市征集公告、应征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承诺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商不一致，由鸠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鸠江区招标办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